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6年7月]信用风险管理新法——内部评级法的研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刘 燕] 来源: [本站] 浏览:

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几经修改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于2006年在内全面实行。作为《新协议》的核心——内部评级法(IRB)的实施将采用循序渐进的方法,由标准法到内部评级法的过渡。内部评级法代表了信用风险管理技术的发展方向,它为个别激励机制的同时,也激励整个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在未来得到提高。虽然目前我国还不具实施内部评级法,但认真对其进行研究、积极创造条件适应《新协议》的要求,尽快与国际接银行业中显得尤为重要。

一、信用风险管理的创新——内部评级法

(一)内部评级法的内涵

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法是指商业银行在满足监管当局规定的一系列监管标准的前提下,利用信用评级体系来确定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以确保银行资本充足反映银行特殊风险的一种内部评级法是巴塞尔委员会鼓励银行采用的信用风险管理的新方法,在满足某些最低条件和的前提下,得到监管当局批准有资格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可根据自己对风险要素的估计值定敞口的资本要求。

(二)内部评级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协议》对内部评级法的规定,银行内部对信用风险的度量基于对借款人和特殊债项的评估。度量单一借款人或借款人整体违约概率(PD)是内部评级法赖以建立的核心概念。能全面反映潜在信贷损失,银行还需度量债务人违约后损失多大,即特定违约损失(LGD),的百分比表示。另外,银行的可能损失源自于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时,银行向借款人风险暴露的违约敞口(EAD)。内部评级法也考虑敞口的期限(M)。这些风险要素(PD, LGD, EAD, M)部评级法测算资本要求的基本数据来源。

内部评级法分为初级法与高级法,其根本区别在于初级法中的LGD、EAD和M由监管机构制定,法中银行可以根据自己的内部评级法模型来确定这三个风险要素。内部评级法有以下四个基敞口的分类、风险要素、风险权重、最低要求。

1. 敞口的分类。内部评级法中对此提出如下要求:银行必须将银行账面上的敞口归为广义的之一,即公司、主权、银行、零售、项目融资以及股权。通常由于内部评级法的缘故,无法中六种敞口类别中任一种定义的敞口,均归于公司敞口中,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防监管资可能。

2. 风险因素。风险要素包括违约概率(PD)、特定违约损失(LGD)、违约敞口(EAD)、期所有的银行,无论是使用初级法还是高级法,监管当局都必须针对每一级的借款人违约概率评估,且每一次估计必须是对这一级别长期平均违约概率的保守估计。为了使用内部评级法率定义为与内部借款人评级相关的一年违约概率与0.03%中较高的一个。特定违约损失和违约项情况而定。初级法下,对大部分未抵押债项的特定违约损失定为50%,对附属敞口为75分情况下,违约敞口等于债项的名义价值。高级法下,银行自己确定违约敞口以及每一种敞特定违约损失,但所有数据和分析方法必须经得起银行内部和监管当局的检验。期限被认为风险因素,有效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七年。

3. 风险权重。在内部评级法下,风险权重是(PD, LGD, M)的连续函数,估计一个贷款组合重时还要计算资产间的相关系数R。风险加权资产的定义是交易中的风险权重乘以交易的敞口权重资产(RWA)的总额是所有交易中风险加权资产的和。对每一个债项的风险权重规定如下: $D/50 * BRWC(PD)$ 或 $12.5 * LGD$,取二者中较小的值,其中BRWC——标准风险权重。

4. 最低要求。申请使用或者正在使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必须满足巴塞尔委员会规定的最低标准最低标准涵盖以下11个方面的相关内容:信用风险的有效细分;评级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对和过程的有效监督;评级的标准和原理具有科学性;公司治理与监管;内部评级使用范围的量化的能力;风险要素内部估计有效性的最低要求;租赁的识别;股权风险暴露的计算;的要求等。

二、标准法与内部评级法的优劣势比较

巴塞尔委员会允许银行业在两大类计算信用风险所要求的最低资本要求的方法中进行选择,靠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结果的标准法,另一种是由内部评级结果来支持的内部评级法。

标准法的实质就是采用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来确定风险权重,对国家及中央银行的债权,依AA——AA-, A+——A-, BBB+——BBB-, BB+——B-, B-以下几个不同信用评级结果,对应的风险权重依次为包括0、20%、50%、100%、150%的五个等级。巴塞尔委员会为了增强银行以审慎和有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的积极性,鼓励银行采用担保、信用衍生工具或保险等信用风险缓释技术,并将资本金要求与不同的信用风险缓释技术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

(一)标准法本身的不足

标准法的出台是巴塞尔委员会根据国际活跃银行的市场表现,在不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提出的。我国不比发达国家具有完整的市场经济体系,适用标准法最大障碍就在于尚未建立起商业银行发展所需要的外部环境。

倘若不考虑外部环境约束,标准法存在以下几点疑问:第一,委员会借助外部评级,对因为各种原因未评级的债务人不分青红皂白都给予100%的风险权重的做法容易滋生道德风险。第二,完全交由评级机构评级,据结果给予风险权重并非无懈可击。对债务人情况的了解程度而言,银行比评级机构更有信息优势。抛开银行内部评级结果,完全依赖外部信息源,同样难以避免银行风险高估和低估。第三,单纯用债券评级结果代替信用评级结果不妥。第四,理论上说,风险权重应该反映银行必要的资本数量,而必要的资本数量应该足以涵盖每个敞口给资产组合增加的边际风险。实际上只设5个风险档,能否涵盖银行面临的复杂风险还有待商榷。

(二)内部评级法的优势

此次《新协议》草案分别对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的要点做了有关说明,对两种方法特点的对比可以有助于认清国际银行业监管的发展趋势。

内部评级法的优势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 标准法的实施要借助于银行外部评级机构，内部评级法的实施则主要靠银行内部控制风险系统的建设。从某种意义上说，实施内部评级法使银行自由度更大，但这并不意味着以银行风险控制能力下降为代价。实施内部评级法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统计基础，以此来估计违约概率、特定违约损失和违约敞口。
2. 标准法把信用风险与5个风险档挂钩，实际上是衡量风险的相对尺度。相反，内部评级法要求刻画不同风险级别债务人的违约概率，并把债务人和债项两方面因素尽可能地考虑进去，是衡量风险的绝对尺度。
3. 在风险敏感性方面，内部评级法比标准法的进步之处在于通过对不同级别客户损失概率及银行潜在损失大小的掌握，更为精确地计算出为预防风险而备付的资本，实际上是在银行控制风险与收益最大化之间找到了较好的平衡点，在保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降低了银行的经营成本。
4. 在涵盖风险范畴方面，标准法不能适用于零售信贷资产组合。内部评级法则要求六个范畴内（包括公司、主权国、银行、零售业务、项目融资、股权）每一种风险范畴涵盖了哪些风险内容都给出说明，并直接与最低资本要求相关联，较好地解决了不同范畴风险交叉的问题。

三、我国银行业实施内部评级法的难点与对策

《新协议》对中国银行界的深远影响远不止表面上看到的资本最低要求或是资本充足率达标，而是以满足最低资本要求为表象的内部风险管理体制变革。如果要用内部评级法较为精确地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就必须具备两个平台，即制度平台和技术平台。

（一）数据基础问题

实施内部评级法的技术平台是从积累相关数据开始，目前我国的银行风险管理最薄弱之处就在于数据基础。基本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企业有效数据缺乏连续性；第二，由于历史原因，数据质量（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不高；第三，对债务人的内部评级结果缺乏后评价，未能与违约概率对应；第四，对债项评级（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过粗，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定性过多，定量不足；第五，尚未确立根据经济周期变化对债务人、债项进行压力测试的方法。

（二）传统而落后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制

脱胎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中国银行业习惯于以规模控制进行信贷管理，习惯于依靠计划指令控制风险暴露，对西方银行业常用的风险评级、风险预控、资产组合分析缺乏深入了解。在管理体制上，长期以来习惯于以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配置资源，缺乏灵活性和机动性。而且现行的管理体制及绩效评价标准对银行内部的高技术研发形成了明显短期激励效应，不利于内部评级法的深入研究和扎实发展。

（三）恶劣的社会信用环境

这一问题影响到银行内部评级体系的建立和推行。风险评级必须建立在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真实数据基础上，不真实的数据信息必然造成风险评级结论的不准确，从而对风险决策和资本监管形成误导。

（四）监管当局不能满足监管要求

《新协议》规定，监管当局应对银行所采用的风险内部评估体系的先进性与合理性作出明确的判断，防止因为拒绝先进的评估方法而阻碍管理水平的提高，或因为接受不完善的评估体系而导致风险失控。事实上，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在内部评级法方面缺乏专业人才和管理经验。

基于以上我国银行业实施内部评级法的难点，现提出几项对策建议：

1. 加快建设IRB基础数据库。《新协议》要求使用评级法、初级法的银行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历史数据积累，以估计其债权人的违约概率，而使用高级法的银行必须有七年的数据积累。我国商业银行在建设数据仓库时，对于过去保留下来的数据要进行清理，提高其可用性；对于新业务数据，一定要按照科学的标准和原则进行收集和整理。在加快数据仓库建设的同时，还要改进信息技术，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尽快建立一个客观反映债务人财务信息、经营状况的贷前审核、贷后跟踪管理的覆盖全行的流程化网络系统。
2. 建立适合我国银行业的信用风险度量模型。目前，国外许多优秀的数学模型，如穆迪公司的RISKCAL、KIMV模型、ALTMAN模型以及标准普尔的神经网络模型等，在全球银行业受到普遍认同的广泛应用。而我国银行要充分考虑诸如利率市场化进程、企业财务欺诈现象、数据积累量不足、道德风险异常严重等国内特有因素，在借鉴国外模型的基础上，结合本国银行系统的业务特点，研究设计自己的模型框架和参数体系。
3.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实施内部评级法做好人才储备，改善人员素质时建立内部评级体系的关键一环，具有高知识含量特性的内部评级体系要求银行前台和后台人员都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4. 充分发挥中央监管当局的导向作用。实施内部评级法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中国商业银行在该领域整体水平较低，缺乏相应的组织管理经验。为此，中央监管当局应充分发挥其在金融体系中的导向作用，一方面建立一个专业化的工作机构，促进国内外银行在内部评级领域的技术交流；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国内银行间的整体协作优势，组织并利用各商业银行的现有资源，加快推进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参考文献：

- 【1】章彰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兼论巴塞尔新协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2】武剑 中国银行业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前景分析与策略选择 国际经济评论2003.3-4
- 【3】张燃 侯光明 内部评级法与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4】叶耀明 李奕滨 接轨国际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思考 上海金融 2004年第3期
（作者单位：湖南省湘潭大学商学院）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